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酒鬼酒供销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下称中粮食品）在2019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1、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总额（万元）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酒类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18869.30	15.92%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621.75	1.37%
合计			26000	20491.05	17.29%

##### 2、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	关联交易总金额（万元）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酒类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3100
合计			5100

说明：酒鬼酒供销公司营销网络日益完善，自身营销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 3、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关联交易	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1)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董顺钢	无	本公司董事任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王浩 李士祯	中皇有限公司	中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是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公司，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公司。王浩、李士祯为中粮酒业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麓天路八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顺钢；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白酒）批发兼零售（凭本企业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951.67万元，负债总额2,495.62万元，净资产8,456.05万元，营业收入20,311.98万元，净利润-559.85万元。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9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应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低。

## （二）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粮食品是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间接全资持有的酒类产品营销公司，员工 800 余人。主营国产“长城葡萄酒”的经销，兼营白酒、黄酒等其他酒种的经销，其销售网络覆盖国内所有地市及部分县市。企业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珉海中心 2 号楼-5、6-30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浩；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其他配套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28,029.69 万元，负债总额 389,185.89 万元，净资产-61,156.20 万元，营业收入 170,663.17 万元，净利润 429.46 万元。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食品是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公司，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食品是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公司，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公司，不进行赊帐交易，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市场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

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而确定。

####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进一步降低销售成本、拓展营销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优化配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对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